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国开党〔2024〕18号

关于认真做好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部：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请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同意，定于2024年1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主题和主要任务

大会主题：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勇担教育强国建设使命，以数字赋能终身教育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凝

心聚力、守正创新、求真务实、踔厉奋发，奋力谱写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全面总结五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深入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科学提出今后五年学校发展思路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1.听取和审议中共国家开放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议中共国家开放大学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议中共国家开放大学第一届委员会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4.选举产生中共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

5.选举产生中共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大会的筹备工作

1.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学校党委将印发《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的通知》。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王启明同志任组长，党委委员、副校长李松同志，党委委员、副校长范贤睿同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璇璇同志，党委副书记徐明军同志，副校长周天明同志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委员、副校长范贤睿同志，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璇璇同志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会务组、监督组五个工作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

2.启动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

学校党委将印发《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根据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的批复，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名额拟确定为 150 名左右。根据各党（总）支部的正式党员人数，并结合党员构成和工作需要，按照代表应具有广泛性和有利于工作的原则进行分配。

各党（总）支部选举代表时要按照学校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提出的代表资格与条件，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和讨论，严格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的代表产生程序和结构要求，民主选举产生出席党代会的代表。

3.启动“两委”委员的酝酿推荐工作

学校党委将印发《关于酝酿推荐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通知》。根据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的批复，我校党委会设委员 6 名，提名人选 8 名，差额 2 名；纪委会设委员 7 名，提名人选 9 名，差额 2 名。

各党（总）支部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提出的“两委”组成原则、“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和“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的主要程序，切实做好酝酿推荐工作。“两委”委员候选人的产生要充分发扬民主，提名要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召开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是学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谋划、周密细致做好各项工作。

2.严格组织程序。各党（总）支部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和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严肃政治纪律，将严谨、细致、规范的要求贯彻到党代会筹备和召开全过程，确保法定程序不变通、规定动作不走样、应有环节不减少。学校纪委将加强对选举工作全过程的监督。

3.确保工作进度。各党（总）支部要注意时间期限，严格按照学校党委规定的时间，安排布置落实相关工作，保障党代会圆满胜利召开。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

4.做好宣传教育。各党（总）支部要把党代会“一代表两委员”的选举和推选过程作为凝心聚力、党员教育的过程，紧紧围绕党代会主题，充分展现学校五年来的发展成就，积极开展党代表的风采展示宣传，努力把党代会开成一次团结、胜利、奋进的大会。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11日

